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22年6月17日，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福林先生（「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監事。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職工監事的選舉毋須獲股東批准。劉先生將與本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其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暨成立第三屆監事會之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福林先生，58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監事長。自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劉先生為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教師、助教。1990年7月至2010年3月，劉先生就職於江西省政府，並歷任(i)辦公廳財務處幹部、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ii)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處處長；(iii)辦公廳商金處副處長及調研員；(iv)辦公廳金融處副處長及調研員；(v)辦公廳金融處處長。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並歷任資本市場處處長、副主任及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劉先生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除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本行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期間，不會就擔任職工監事收取薪酬，其將根據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年度考核情況核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將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內容有關監事辭任的公告。自2022年6月17日起，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陳新祥先生（「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因任期屆滿，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婁明農先生（「婁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陳先生及婁先生辭任後，本行職工監事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本行將按照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職工監事的補選工作。

陳先生及婁先生已分別確認其並無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